

1-3 是否參酌外國法例將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予以合併？如不合併，二者如何區分？

相關條文：第 3 條第 7 款、第 10 款

修法諮詢會議：1、5、6、9、12、13、15、17 次會議

一、緣起

依照現行著作權法關於「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的定義，以「廣播系統」或「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為「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判斷標準，例如傳統電台或電視的廣播屬於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行為，而網路平台提供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即 VOD）則屬「公開傳輸」之行為，惟近年來網路傳播技術快速發展，網際網路、傳播媒體及通訊產業已朝數位匯流整合之方向發展，因此，檢視現行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型態是否有調整或整併之必要，以符合產業之發展動態¹。

二、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分析

（一）國際公約

1. 伯恩公約

依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文學或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專有授權為下列行為之權利：(1)廣播其著作，或經由任何其他無線傳播之方法，將著作之訊號、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2)由原傳播機構以外之機構，以有線電或轉播之方式向公眾傳達著作；(3)以擴音器或其他傳輸訊號、聲音或影像之類似設備公開傳達著作。」上述三個行為中，前兩項屬於我國現行法「公開播送」之規定，第三項則屬於我國現行法「公開演出」之規定。

2.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依 TRIPS 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1971）第 1 至第 21 條及附件（Appendix）之規定。」

¹ 參照本局 99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第一次著作權法修法諮詢會議。

3.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

依 WCT 第 8 條規定：「在不損害《伯恩公約》第 11 條第(1)款第(ii)目、第 11 條之 2 第(1)款第(i)和(ii)目、第 11 條之 3 第(1)款第(ii)目、第 14 條第(1)款第(ii)目和第 14 條之 2 第(1)款的規定的情況下，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將其作品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傳播，包括將其作品向公眾提供，使公眾中的成員在其個人選定的地點和時間可獲得這些作品。」該條賦予著作人享有之「公開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乃一上位概念，除涵蓋伯恩公約的「廣播」、「再廣播」之廣播權觀念外，還包括「對公眾提供權」(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因此，不論是有線、無線，傳統廣播形態或互動式傳播形態，均屬 WCT「公開傳播權」之範疇。

4.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

依 WPPT 第 2 條 f 款規定，「廣播」係指以無線方式的播送，使公眾能接收聲音、聲音與影像、或聲音與影像之表現物；通過衛星進行的此種播送亦屬之；播送加密訊號，如果廣播組織或經其同意向公眾提供解密方法者，亦屬之；g 款規定，「公開傳播」表演或唱片係指通過除廣播以外的任何媒體向公眾播送表演的聲音或以唱片錄製的聲音或聲音表現物。另外，第 10、14 條則規定，表演者及唱片製作者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通過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其唱片或唱片錄製的表演，使該唱片或表演可為公眾在其個人選定的地點和時間獲得。

(二) 各國立法例分析

1. 美國法

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規定，一著作直接或以任何裝置或方法為口述、詮釋、演奏、跳舞、或演出，或以任何連續性顯示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影像或使其伴隨之聲音發聲，均屬表演，故我國著作權法定義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在美國著作權法屬於公開表演之範疇。依美國著作

權法第 106 條第 4 款規定，語文、戲劇、舞蹈、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公開表演權（Performance Right），因此，電台、電視廣播及網路傳輸(同步及非同步)等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的行為，在美國法均屬於公開表演權的範疇。

2. 德國法

德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為一上位概念，賦予著作人享有以無形之方式公開再現其著作之專屬權利，與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相關之權利如下：

- (1)德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 a 規定賦予著作權人「對公眾提供權」，係指將著作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對公眾提供著作，讓公眾在其各自所選定的地點與時點，以隨選（on-demand）、互動式（interactive）傳輸方式，接收之。因此，如利用者將廣播節目在網路上以較延後的時間或其任意選定的時間，才能加以接收，即屬於「對公眾提供權」的範疇。
- (2)德國著作權法第 20 條規定賦予著作權人「廣播權」，不論是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都包含在內，其要件有二：透過一定之廣播方式及使公眾得以接收所廣播的著作；第 20 條 b 第 1 項則指將已廣播之著作，透過有線系統或微波系統，以同步、未經變更且完整呈現的方式繼續加以播送，但此一權利只能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行使，且不適用廣播機構就其廣播所享有之權利。如透過網際網路同步播送的網路電台或網路電視(沒有時間的延遞、不會造成利用人在任意時間皆可接觸廣播節目之效果)，即屬於德國著作權法第 20 條後段所稱之「以其他類似之科技方式」所為的播送。

3. 日本法

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亦賦予著作權人一上位概念之公眾送信權，其權利內涵包括「放送（無線廣播）」、「有線放送（有線廣播）」、「自動公眾送信」和「送

信可能化（向公眾提供）」四種態樣。電台或電視廣播屬於「放送（無線廣播）」或「有線放送（有線廣播）」，網路電台或網路電視，均屬於「自動公眾送信」，而「送信可能化」係指自動公眾送信的前階段行為，也就是將著作放上網路，使著作處於公眾得自行選擇時間或地點而接觸之狀態。在日本典型的例子是 NHK 和民間放送等廣播業者，以地上波進行之電視廣播、收音機廣播，透過廣播衛星進行之衛星廣播，和利用通訊衛星向一般家庭做節目傳送訊號服務之情形。

總結上述各國立法例，美國法第 101 條有關公開表演的概念範圍原本即較我國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範圍要廣，而德國、日本在無形利用均有上位概念的規定。此外，德國將公開播送行為中的原播送及再播送分別以「廣播」及「再廣播」兩個條文規定，而日本將公開傳輸行為區分為前段之「送信可能化」及後段「自動公眾送信」的規定。

(三) 小結

	公開播送/廣播	公開傳輸
伯恩公約	廣播(第 11 條之 2)	未規定
WCT	以公開傳播權含蓋伯恩公約的廣播權及因應科技發展後之互動式傳播(公開傳輸)形態(第 8 條)	
美國	均屬公開表演權(106 條第 4 款)	
德國	廣播(第 20 條) 再廣播(第 20 條 b) *同步網路電台/電視仍屬廣播權	對公眾提供(19 條 a)
日本	放送(無線廣播)(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 8 款) 有線放送(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 9 之 2 款)	自動公眾送信(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 9 之 4 款) 送信可能化(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

	公開播送/廣播	公開傳輸
		9 之 5 款)
我國現行法	公開播送(含無線、有線；原播送及再播送)(第 24 條、第 3 條 1 項 7 款) 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之網路同步廣播	公開傳輸(含以網路向公眾提供及互動式傳輸)(第 26 條之 1、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 非受控制或非處於適當管理下之網路同步播送。
修法後	網路同步廣播亦屬公開播送	限於互動式傳輸

三、會議討論重點

(一)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調整

1. 修法方向：

按我國現行法規定及本局 98 年 10 月 16 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決議，公開播送之範圍包括傳統式類比廣播及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之網路同步廣播（含原播送及再播送），而公開傳輸之範圍，則包括互動式傳輸及非受控制或非處於適當管理下之網路同步播送。經參照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本局於 99 年 6 月 8 日第一次著作權法修法諮詢會議提出修法方向如下：

甲案：依本局 9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決議，將處於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傳輸之單向、線性節目納入公開播送的定義，至於公開傳輸的定義則不更張，其範圍限於互動式傳輸及非屬受控制或非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傳輸之單向、線性傳輸。

乙案：參酌德國立法例，修正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的定義，不論是無線、有線、衛星、網路或其他類似技術設備的方法，亦不論係原播送或再播送，只要是即時、同步之傳

送，均屬公開播送，而互動式之傳送則屬公開傳輸。

丙案：參酌美國立法例，整併現行著作權法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為一個新的權利。

丁案：參酌日本立法例，即維持現行著作權法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定義，惟在合理使用規定配合增訂公開播送及特定條件下公開傳輸之規定。

	優點	缺點
甲案	修法變動幅度較小	何謂「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仍有疑義。
乙案	符合 92 年增訂「公開傳輸權」時之立法目的，依當時立法理由可知 ² ，其並不在於規範傳統之單向傳達方式，而在於規範網路上之互動式傳輸形態，因此傳統之有線和無線廣播應不包括在內。	就技術上而言，同步轉播之節目亦有時間落差，何謂「同步」？恐有爭議。
丙案	規範簡單、明確，至於將他人受保護之著作置於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取得之情形可由契約加以排除。	我國為大陸法系，採取類似德國、日本列舉式之立法模式，而美國屬英美法系，與我國不同，如參酌美國立法例，改變現有立法模式，須更動整體立法架構，導致修法變動幅度過大。
丁案	修法變動幅度較小	若仍區分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利用型態，將與實務界朝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不符，且亦無法解決實務上難以區分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問題。

² 當時立法理由為：「公開傳輸之行為，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特色，與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單向之傳統傳達著作內容之型態有別」。

2. 意見彙整：

本案歷經數次修法諮詢會議之討論，針對上述各方案之意見，彙整重點如下：

甲案：本案依本局行政解釋而訂，缺乏其他國家立法例支持，且何謂「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恐不易界定。

乙案：本案所參酌之德國立法例，係參考 WCT 及 WPPT 而定，因此建議可將 WCT 第 8 條及 WPPT 第 10 和 14 條「對公眾提供權」之定義列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公開傳輸權」之定義，公開播送權則參考德國法不予更動。採用德國模式可解決目前實務問題，例如將著作放在 Youtube 上，使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及地點都可以接收，即屬德國法「對公眾提供權」的範圍。透過網路同步播送網路電台或網路電視，則屬於德國法第 20 條後段所稱之「以其他類似之科技方式」所為的播送，仍屬「廣播權」之範疇，亦即我國的「公開傳輸權」。

丙案：本案所參酌之美國法規定非常簡潔，除了公開表演與公開展示兩種權利外，僅有第 106 條第 6 款另外賦予錄音物數位傳輸表演(a digital audio transmission)權，如屬於新型態的利用方式即由 CRB (Copyright Royalty Board) 來決定費率。惟美國是英美法系，與屬於大陸法系的我國不同，且其合理使用為概括性規定，與我國包含列舉式及概括式的合理使用規定亦有差異，如採此案將更動整體立法架構，導致修法變動幅度過大，恐怕不易為外界接受。

丁案：本案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而訂，我國法與日本法較為接近，因此本案修法變動幅度最小，且合理使用規定較容易修訂，實務上亦有認為數位匯流後究屬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對其影響不大，因為業界通常以契約明定著作利用情形。惟日本設有鄰接權制度，與我國不同，且日本法在網路之規範過於複雜，且專業術語與我國法之用

語亦有落差，不易理解，恐無法直接適用於我國法制。

3. 決議：

採乙案，參酌德國立法例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即時、同步之傳送，屬公開播送，互動式之傳送則屬公開傳輸。

(二) 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文字調整

1. 修法草案³：

在本局 99 年 11 月 5 日召開之第 5 次修法諮詢會議，
本局研擬具體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公開播送：指以下行為： （一）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二）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 （三） <u>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原播送或與原播送同步傳輸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u>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 <u>廣播系統</u> 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 <u>廣播系統</u> 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 <u>亦屬之</u>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 <u>網路</u> 或其他通訊方

³ 99.11.10 第五次著作權法修法諮詢會議提案資料。

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 <u>及</u> 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 <u>包括</u> 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 <u>或</u> 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

2. 意見彙整：

(1) 公開播送：

A. 調整「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藉由聲音或影像...」等文字：

a. 以「透過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傳達著作內容」之文字規範應已足夠，著作內容本來即可以多元形式傳送，重點應在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行為。刪除上述文字後可減少不必要的爭議，例如汽車內裝設的 GPS 系統提供即時交通功能，係透過數位廣播的技術將文字訊息傳送至 GPS，因此傳遞的內容不僅止於傳統的聲音或影像，尚包括文字及其他可數位化的內容。刪除後對於權利的保護亦較為完整，例如來電答鈴可明確歸屬於公開播送。

b. 伯恩公約指南、羅馬公約第 3 條 (f) 項、WPPT 第 2 條 (f) 項均有「指基於公眾直接同時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之內涵，而日本、南韓、英國著作權法有關「公開播送」之定義，均有此一文字。故現行條文中「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文字，應予保留。

B. 增加「同時」、維持「直接」等文字：

a. 多加「同時」二字，係因英國、日本、南韓著作權法條文，均有「同時」字樣。為避免「公開播送」和互動式的「公開傳輸」概念重疊，建議增加「同時」字樣。

b. 在 WIPO 的文件說明，頻道業者將訊號傳送予系統業者或其他廣播機構的過程，並不是著作權人的權利，

應予排除，因此才有「直接」之文字規範，且我國法乃沿襲日本法，而日本法亦採用「直接」二字，因此該文字有存在之必要，不宜刪除。

C.99.7.26 第 3 次修法諮詢會議原決議參考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原公開演出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之文字規定，移列至公開播送規範。嗣於 100.5.3 第 10 次修法諮詢會議參考日本、德國立法例，決議增訂獨立之「再公開傳達行為」。

(2) 公開傳輸的定義：

A. 將『時間「或」地點』修正為『時間「及」地點』：

a. 依據 WCT 第 8 條的條文，公開傳輸須同時符合使公眾得在其各自選定的地點「和」時間 (from a place and at a time) 接收著作內容，而非如我國法規定在其各自選定的地點「或」時間接收，我國應全面轉換為國際公約的文字。

b. 會中亦有委員建議參考美國法的 interactive service 加以定義，如此可和公開播送的「同步」區別，互動式強調的是節目 (program)，重點在自己可以選排內容，即自己決定究竟要先播放那首歌曲、那段影片，故公開傳輸之定義修改為「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選擇接收著作內容』」。

B. 刪除「藉聲音或影像」：

廣播、電視均有數位化的趨勢，可傳遞的內容已不限於傳統的聲音或影像，亦包括文字、電腦程式等數位化之多元內容，故已不適合在條文上使用「藉聲音或影像」等用語，避免限縮其範圍。

(三) 其他議題討論：

1. 寄送電子郵件究竟歸屬何種權利範疇？

(1)本議題於99年11月10日召開之第5次修法諮詢會議中提出，經本組詢問加拿大、日本、韓國、美國及澳洲等國之學者專家，回復如下：

A.日本：屬日本法下公眾送信之自動公眾送信或其他公眾送信。

B.美國：屬美國著作權法第106條第1項及第3項之重製及散布。

C.澳洲：屬澳洲法規定之向公眾傳達⁴之行為。

D.加拿大：依加拿大著作權法係屬於以電信傳播方式向公眾傳播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telecommunication)之行為。

綜合各國專家學者之意見，就結論而言，多認為傳送電子郵件並不屬於傳統的廣播權(broadcast)，依照各國法多認係屬向公眾傳達(或電信傳播)之行為，僅美國法認屬散布行為。

(2)歷經99年11月10日及100年3月16日召開之第5、9次修法諮詢會議討論，對於寄送電子郵件之利用行為，應包含在公開傳輸行為內，其主要理由如下：

寄送電子郵件之行為，並非發送方發送訊號後對方若未接收到訊號就無法再取得內容，而係發送之訊號到達對方的伺服器後，對方得在任何時間點選，因此，應屬於公開傳輸行為，而非公開播送行為。

2. 著作財產權無形利用之修正是否須增訂過渡條款？

(1)有關本次修法調整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等無形利用行為之定義後，是否須另訂過渡條款以避免影響已完成授權、讓與的契約？本局初步意見認無訂定之必要⁵，並於99年11月10日、100年3月16日召開之第5、

⁴ 澳洲著作權法第10條所謂「傳達」(communicate)係指在線上提供或以電子傳送著作或其他標的，包括本法所稱之演出或現場演出)。

⁵ 本局分析認為，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範圍實際上並無不同，且影響既有授權契約之範圍甚微，又法律修正以向後生效為原則，除非修正前之情況須適用修正後之法律，才須訂定過渡條款。

9 次修法諮詢會議進行討論。

(2) 在第 5 次會議仍決議賦予過渡條款，主要係參考美國法對於法律新賦予的權利有給予延長期間的權利，而該變動並非原先訂約時所能預期，因此法律賦予過渡期間讓雙方在該期間內思考要處理合約。在第 9 次會議中，本局提出三個方案於會中討論⁶，會議決議採甲案，即本局所提之初步意見如下：

A. 按法律之修正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除非立法者認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而另為特別規定限制新法生效後之適用範圍，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等。

B. 修正前已完成簽訂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及授權契約，因雙方認知之讓與及授權範圍均係依據修法前之法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所約定，似不宜因修法而變動雙方已完成及確定之私契約內容，造成雙方法律地位之不安定。

四、會議決議

(一) 依據前述各議題之結論，即時同步之傳送屬於公開播送，互動式之傳送屬於公開傳輸，並將電子郵件之寄送規範至公開傳輸，其餘文字酌作修正調整。

因此定義修正前已締結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契約，不受修正之影響，如於個案契約中確有影響，當事人亦可以修改契約的方式加以因應，應無針對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定義修正前，已完成之授權、讓與契約，訂定過渡條款的必要。見本局 99 年 11 月 5 日第 5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第 3 頁。

⁶ 本局提出三方案如下：甲案—1. 本法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規定，於本法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或在本法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之日存續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不適用之。2. 本法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或在本法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之日存續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不適用 0 年 0 月 0 日本法修正施行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乙案—本法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或在本法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之日存續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適用本法規定。但當事人之一方認為適用本法規定較為不利者，得於本法 0 年 0 月 0 日施行之日三個月內向另一方支付合理補償後解除或終止契約。丙案—本法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或在本法 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之日存續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得依原契約內容繼續執行，但本法 0 年 0 月 0 日施行之日後之使用報酬率應由當事人雙方另行協議，協議不成者得解除或終止契約。見本局第 9 次修法諮詢會議資料，第 3 頁。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u>公開播送</u>：指基於公眾<u>同時</u>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無線之廣播或其他<u>類似之方法</u>，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u>以上述方法將原播送之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者</u>，亦屬之。 十、<u>公開傳輸</u>：指以有線、無線或其他<u>網路之通訊方法</u>，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收著作內容。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u>公開播送</u>：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u>公開傳輸</u>：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一、第七款修正： (一)為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維持現行規定所例示有線、無線等傳統之廣播方法（維持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例通用之廣播broadcast用語）外，增列「其他類似之方法」，就未來可能產生新的廣播方法（亦可達到公開播送之結果者），預留彈性。如目前實務上之網路廣播，即屬其他類似廣播方法之適例。此外，參考國際立法，將現行規定之「有線電、無線電」中之「電」字刪除，以應科技發展需要，並簡化條文。另因應數位廣播技術之進步，目前廣播內容已不再侷限於「聲音或影像」，亦可包括文字、電腦程式等得數位化之多元內容，爰將「藉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聲音或影像」予以刪除。 (二)為強調公開播送所指的是即時、線性節目之播放行為，參考日本立法例，增加「同時」二字。 (三)保留現行規定參照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再播送」之定義，並配合前段原播送刪除「藉聲音或影像」之用語，將後段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修正為「著作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二、第十款修正： (一)按公開傳輸係本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參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公約(WPPT)第十條、第十四條及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所增訂，此項權利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特色。又依照WCT 第八條後段對公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之說明，是指將著作內容向公眾提供，不問提供著作所使用的技術為何，且所提供的著作，須是使公眾得同時選擇其獲得著作的時間以及地點，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款規定之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修改為「及」，強調須同時滿足「時間」及「地點」二要件，始為公開傳輸，以資明確。 (二)參考國際立法，將現行規定之「有線電、無線電」之「電」字予以刪除，以因應科技發展需要，並簡化條文。另因應數位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技之進步，網路傳輸內容已不限於「聲音或影像」，亦可包括文字、電腦程式等得數位化之多元內容，爰將「藉聲音或影像」予以刪除。 (三)修正後之公開傳輸專指互動式之傳輸，如係通過網際網路單向、即時地播放廣播、電視節目，收聽或收視之公眾無法依其選擇的時間及地點收聽、收視其所選擇的著作，則屬公開播送行為，非修正後第十款所稱之公開傳輸。 (四)又如果依照收件人名單發送電子郵件，直接提供著作也屬於WCT第八條意義下的「提供」，因為收到郵件的公眾成員，是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及地點獲得著作；且無論是用戶先發出請求提供著作或是著作

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逕行被發送到用戶信箱，二者並無不同，用戶都可以選擇獲得著作的時間及地點，因此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報的利用行為應為修正後條文第十款之公開傳輸權所包含，併予說明。

(三) 修正前後相關實務問題適用之比較

實例	現行法	修法後
網路同步廣播	(98.10.16 第 12 次著會決議)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下單向、即時接收屬「公開播送」。 非受控制的網路系統及互動式傳輸屬「公開傳輸」。	公開播送